

統一規定買賣成交單全面填列身分證號碼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6.11.24.（七六）臺財證（二）字第732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1月24日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股東辦理股票過戶，其過戶申請書背面交割章日期與買進報告書日期如有不符，是否准予過戶一案，經綜合各方意見，本會將於重新修訂「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時，再行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利股票過戶，兼顧股東權益，擬統一規定於買賣成交單（買進報告書）全面填列身分證號碼一案，本會已洽臺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同意辦理。（財政部76.11.24.（七六）臺財證（二）字第七三二七號函）